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 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系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于2019年2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琦、陈佩容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634号）、《关于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29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内容

经查明，兆威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关联交易未经审议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广州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威股份或公司）以预付账款或对外借款的名义，分多笔向广州喜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爱铭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供应商预付超过实际采购金额的资金，或向深圳市瑞祥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润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泰、华润熙）提供借款，随后根据林琦父亲林国的要求或经由瑞祥泰、华润熙账户直接或间接转入林国个人账户，用于其本人资金周转。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5077.26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152.09%。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林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经查明，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林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2231.14万元，占挂牌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53.62%，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还

1229.89 万元。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林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665.4 万元，占挂牌公司 2017 年期末净资产的 25.55%。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兆威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同时，兆威股份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琦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林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4.1.4 条规定。同时林琦对公司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并披露的违规行为未能勤勉尽责，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佩容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且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兆威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林琦、陈佩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兆威股份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兆威股份，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林琦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佩容作为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林琦、陈佩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兆威股份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收到《关于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9]634号）、《关于对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29号）后，主办券商未能联系到公司及林琦、陈佩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投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